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字〔2022〕45号

关于做好研究生 “三助”岗位考核和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，省级学科科研平台，全体研究生导师：

为更好地培育研究生综合素质，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，提升研究生自强、自立意识，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管理、教学和科研方面的积极作用。根据国家、省和学校研究生“三助”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做好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考核和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考核

各设岗单位（部门）和导师需从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量等方面，对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在岗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考核，请于10月1日前登录“研究生信息管理

系统”完成岗位考核工作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申报

1. 研究生培养学院、省级学科科研平台可按需申报助管、助研、助教岗位若干；在聘并带有研究生的导师每人至少申报助研或助教岗位1个；机关及直附属单位可按需申报助管岗位若干。所有岗位面向研究生公开招聘，**岗位聘期为一学期。**

2. 岗位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择优聘用、定期考核的原则，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18〕14号）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统筹与协调。助管岗位由需求单位申请，研工部审定；助教、助研岗位的设置由**导师**申请、各培养学院批准，报研工部备案。

3. 请各需求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，于2022年10月7日（周五）前登录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进行岗位设置申请信息填报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）。

4. 请注意设岗、申报、审核的时间节点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“三助”岗位考核与申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具体
操作流程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2年9月28日